

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三期會館 2 樓

出席：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總計 22,012,012 股，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,000,000 股之 66.70%。

出席董事：宏晟科技(股)公司代表人郭錦松董事、宏晟科技(股)公司代表人石慧玉董事、劉冠雄董事、
翁榮隨獨立董事、申心蓓獨立董事

列席人員：柯燦塗總經理、陳明賢財會主管

主席：董事長 郭錦松

記錄：蘇鈺婷

宣佈開會：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，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致詞：略

選舉事項

案由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，敬請 選舉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公司獨立董事徐景星先生已於 114 年 7 月 16 日辭任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擬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一席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 114 年 9 月 5 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 115 年 6 月 29 日為止。
- (二) 依公司章程規定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依本公司「董事選任程序」及相關規定選任之。
- (三) 依 114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：

姓名	學/經歷	持有股份
謝明慧	學歷：英國華威大學行銷與策略管理博士 美國紐約市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學士 經歷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產學發展副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/所長 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	5,000

選舉結果：

當選名單：1 名

職稱	姓名	當選權數 (含電子投票)
獨立董事	謝明慧	21,836,949

其他議案：

案 由：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，敬請 公決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。
- (二) 本公司董事有上述情事時，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，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。
- (三) 擬提請解除競業限制明細如下：

姓名	職稱	兼任公司/擔任職務
謝明慧	獨立董事	富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

決 議：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，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(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)之 99.44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項目	出席股東表決權	贊成	反對	無效	棄權/未投票
權數	22,012,012	21,889,022	3,355	0	119,635
比例		99.44	0.01%	0.00%	0.54%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點 12 分。